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00號

上訴人 陳宏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育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並按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起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已提出上訴狀，然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自有欠缺。此一欠缺並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法條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嘉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林佩萱